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证券代码：601198

债券简称：16 东兴债

债券代码：136146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新盛大厦）12、15 层）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2018 年 9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新时代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13 日。

(十二) 利息登记日：本次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照上市地和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次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三)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十四) 发行信用等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联合【2015】530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五) 最新信用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跟踪评级公告》（联合【2016】252 号），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十六) 债权受托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七) 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十八)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于融资融券、股票质押式回购、资产管理、并购基金等业务，适度扩大固定收益证券投资规模，同时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三、本次公司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上市规则(2015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 2016 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就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的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 本次诉讼、仲裁的基本情况

- 1、所处诉讼阶段：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
- 2、所处当事人地位：发行人（代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为原告；
- 3、涉案金额：人民币 523,184,362.56 元；
- 4、公司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与发行人无关。

(二) 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根据定向资产管理合同约定,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于2018年8月21日向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起诉定向计划出资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资金融入方及其相关担保方违反《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案由为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8月29日出具《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决定登记立案。发行人于2018年9月3日知悉该受理决定。

(三) 诉讼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影响

发行人作为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该资产管理计划对债务人的债权权益实际归属于委托人所有,故本案件的最终诉讼结果由委托人实际承受,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发行人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目前所有债务均按时还本付息,上述事项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新时代证券作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上述相关事项后,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并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临时报告。

新时代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募集说明书》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联系方式

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债券受托管理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李鹏

联系电话:010-83561212

（本页无正文，为《2016年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之盖章页）

